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晋人社厅函〔2020〕166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各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9号）精神，为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提升人社窗口单位人员素质，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按照人社部要求，2020 年继续组织开展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以下简称练兵比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谋划。**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分管领导负责，明确牵头机构和参与单位，建立分工合作机制，落实经费等保障措施。要按照全省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和当前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

---

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沟通，争取各方支持。

**二、紧贴实际，务求实效。**要广泛发动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工作人员，依托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平台，参加“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促进知识日积月累、技能日益精进。要自下而上组织多种形式的比武活动，主动跟上服务向基层下沉延伸的趋势，重点抓好县（区）级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的比武活动，展实景、拼实力、求实效，以比促练，以练促用。

**三、强化宣传，典型示范。**要创新方式方法，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活动中好的做法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要聚焦练兵比武活动中成长成才、得到群众认可好评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培养一批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把他们用在关键处、吃劲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系统窗口单位营造人人愿学、真学、精学的良好氛围，使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蔚然成风。练兵比武活动进展情况和音视频、照片等相关资料及时报送厅行风办。

**四、总结经验，形成机制。**要认真总结练兵比武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工作规律，将其中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固化下来，并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安排，建立健全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效果评估、激励保障等方面工作机制，推动练兵比武活动常态化开展，将其作为人社系统锻炼培养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生动

实践。

各市人社局在练兵比武活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告。

联系人：薛夏飞

联系电话：0351-7676030

传 真：0351-3181176

邮 箱：sxsrsthfb@163.com

附件：2020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20 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 一、活动目的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推动全员练兵常态化，业务比武多样化，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提升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特别是县（区）级及以下基层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服务技能，培树更多群众身边的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为不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提高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提供坚强支撑。

### 二、活动主题

练兵比武强技能 人社服务树新风

### 三、参加范围

全省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全员参加，实现省、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全覆盖，前后台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鼓励非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 四、内容和形式

#### （一）内容

练兵比武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规范等民

生领域，重点考察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日常工作问题解决能力、与办事群众沟通协调能力和人社信息平台运用能力。

## （二）形式

1. 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全省人社系统工作人员依托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学习平台）进行注册，开展常态化学习，积极参与平台组织的各类答题活动。学习平台根据参与人员日常登录和每周答题情况，给予“日日学之星”和“周周练达人”称号。学习平台在每月最后一个周末（周六、日）举办全国统一比试，对总成绩排名靠前的个人，给予奖励。

2. 比武活动分选拔赛、全省赛进行。

### （1）选拔赛

选拔赛分为笔试和现场竞赛，由各市人社局负责组织。笔试在各县（区）设置考场，现场竞赛在各市举办。

各县（区）选择50人（含县级30人、乡级10人、村级10人），市直选择50人参加笔试，人员选取要覆盖各业务领域。笔试试题由各市根据大纲题库命制。市直和每个县（区）抽调2名工作人员，交叉组合，开展试卷押运和监考工作。笔试由各市组织阅卷。

市直和每个县（区）笔试成绩前4名（其中1人为替补选手）同志参加现场竞赛。现场竞赛规则由各市制定，比赛试题由各市根据大纲题库命制。

省直选拔赛由省厅组织开展。

## (2) 全省赛

全省赛分为笔试和现场竞赛，由省厅负责组织。笔试在各市设置考场，现场竞赛在太原举办。

省直、市直和各县（区）选拔赛笔试成绩前4名选手参加全省赛笔试，省直选手由省厅根据省直选拔赛成绩选取。笔试试题由省厅命制。各市抽调2名监考员，交叉组合，赴指定地市开展笔试试卷押运和考场监考工作。笔试考场选择职业资格考试或公务员考试教室，现场全程录像，省厅可通过监测系统调取考试场景。试卷密封后交回省厅，由省厅组织阅卷。

现场竞赛规则由省厅制定，比赛试题由省厅命制。

## 五、组织机构

全省练兵比武活动在厅加强行风建设改进公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由厅行风办牵头，各市人社局、省厅相关处室（单位）配合，厅行风办负责全省活动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推动实施和指导监督。

设立命题组、练兵组、赛务组、裁判组、宣传组。

**命题组**由厅行风办会同厅法规处牵头，厅属相关单位参加，负责选拔赛、全省赛试题命制工作。

**练兵组**由厅行风办会同厅人事处牵头，各市人社局参加，负责组织“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

**赛务组**由厅行风办牵头，省人事考试中心、厅信息中心和各市人社局参加，负责选拔赛、全省赛赛事规则制定、赛务筹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裁判组**由省厅相关处室（单位）同志组成，负责对全省赛现场比赛选手答题作出裁决。

**宣传组**由厅宣传中心牵头，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各市参考全国赛赛事规则制定选拔赛比赛方案，做好赛务保障，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进行。各市比赛方案报厅行风办审定后实施。厅行风办加强对各市选拔赛的指导和监督。

## **六、工作安排**

### **（一）动员部署（3月）**

2020年度练兵比武活动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正式启动；全省各级人社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活动 LOGO 保持与 2019 年度样式不变，请各单位在人社部官网下载；活动海报由各单位在人社部官网下载后自行印刷，并在机关、事业单位、窗口服务大厅等场所张贴，同时在部门官网、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省直窗口单位的海报印制分发工作由厅宣传中心负责。各级各单位还可结合实际，组织设计配套的活动海报、拍摄宣传短片、编写主题歌等，大力营造踊跃参加练兵比武活动的浓厚氛围。。

### **（二）公布大纲题库（4月中旬）**

4月中旬，公布练兵比武大纲题库（2020年版）。

### **（三）岗位练兵（持续开展）**

4月中旬，改版后的在线学习平台上线运行。此前，各级各单位要继续发动窗口工作人员在原平台注册、学习。

4月中旬开始，各级各单位依托在线学习平台，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

4月-10月，厅行风办对各级各单位在线学习平台练兵情况进行通报。

#### **(四) 比武活动(6月-11月)**

##### **1、选拔赛(6月)**

4月底，人社部公布全国赛赛事规则。各市参考制定选拔赛比赛方案。

5月20日前，各市向省厅报送选拔赛比赛方案。

5月31日前，各市向省厅报送参加选拔赛笔试人员名单，名单格式由厅行风办统一提供。

6月10日前，各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选拔赛笔试，并在笔试后一周内向省厅报送笔试成绩。

6月30日前，各市开展选拔赛现场竞赛。

##### **2、全省赛(6月-7月)**

6月20日前，公布全省赛比赛规则。

6月30日前，各市向省厅报送参加全省赛笔试名单和抽调监考人员名单，名单格式由厅行风办统一提供。

7月10日前，组织全省赛笔试。

7月30日前，组织全省赛现场竞赛。

##### **3、全国系列赛(8-11月)**

省厅根据全省赛比赛结果，组建山西代表队参加全国系列赛事。

## 七、奖项设置

### （一）团体奖项

#### 1. 全省赛奖项

（1）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6名：按比赛成绩确定。

（2）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结合日常练兵组织情况和全省赛成绩确定。

#### 2. 选拔赛奖项

各市根据比赛规则自行确定。

### （二）个人奖项

（1）全省人社“知识通”称号若干名：全省赛笔试成绩前5%的选手。

（2）“岗位练兵明星”3名：人社部根据在线学习平台“月月比”个人成绩确定，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奖金。

## 八、经费保障

选拔赛费用由各市与县（区）做好沟通协调。各市、县（区）参加全省赛、全国系列赛有关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 附件 2：忻州市练兵比武活动工作群



忻州市练兵比武工作群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